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7</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十二、其他说明.....	3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
(二) 其他.....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保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 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下同)的扩面征缴工作。

(三) 负责拟定全市各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业务规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具体承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个人账户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缴费记录查询、转移接续、待遇计发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经办业务工作;负责对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审核检查和考评的事务性工作。

(四) 负责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负责市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定基金管理制度，编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组织实施预算;编制汇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

(五) 综合指导全市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拟定社会保险稽核、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及管理办法;负责市本级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六) 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统计工作。

(七) 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社会保险中心是隶属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人员编制46人，实有人数40人，中心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审计稽核科、信息统计科、社保基金科、企业征缴科、机关事业单位征缴科、企业养老待遇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科、失业工伤待遇科。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9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9.57	9169.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82	50.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60	72.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92.99	本年支出合计	9292.99	9292.9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292.99	支出总计	9292.99	9292.99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292.99	929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9.57	9169.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1.96	881.9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81.96	88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61	302.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33	79.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67	11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4	71.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7	35.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5.00	798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5.00	79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2	50.8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0	5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9	34.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1	1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0	7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0	7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0	72.60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92.99	936.96	835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9.57	813.54	8356.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1.96	626.60	255.3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81.96	626.60	25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61	186.94	115.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33	79.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67		11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4	71.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7	35.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5.00		798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5.00		79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2	50.8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0	5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9	34.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1	1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0	7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0	7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0	72.60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9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9.57	9169.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82	50.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60	72.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92.99	本年支出合计	9292.99	9292.9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292.99	支出总计	9292.99	9292.99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92.99	936.96	835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9.57	813.54	8356.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1.96	626.60	255.3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81.96	626.60	25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61	186.94	115.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33	79.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67		11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4	71.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7	35.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5.00		798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5.00		79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2	50.8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0	5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9	34.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1	1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0	7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0	7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60	72.60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6.96	831.57	105.39
工资福利支出		752.12	752.1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9.29	229.2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21.82	121.8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4.41	114.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1.74	71.7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87	35.8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69	34.6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01	16.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3	1.2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2.60	72.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4.46	54.4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9		105.39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3		55.23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		8.97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9		33.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5	79.45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5.55	15.5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3.78	63.7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0	0.20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5.39	105.39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105.39	105.39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8356.03	8356.03				
市直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财政补助	115.67	115.67				
社会保险业务费	32.00	32.00				
三险统征数据整理及灵活就业档案管理服务和社保服务保障资金	30.54	30.54				
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3881.00	3881.00				
应承担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上解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责任费用	4087.00	4087.00				
解决失业保险暂付款长期挂账形成的坏账	17.00	17.00				
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费	139.18	139.18				
工伤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年度评估考核及工伤职工直接结算医疗费审核稽核专项业务服务费	12.00	12.00				
晋城市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功能拓展项目	27.00	27.00				
信息网络建设	14.64	14.64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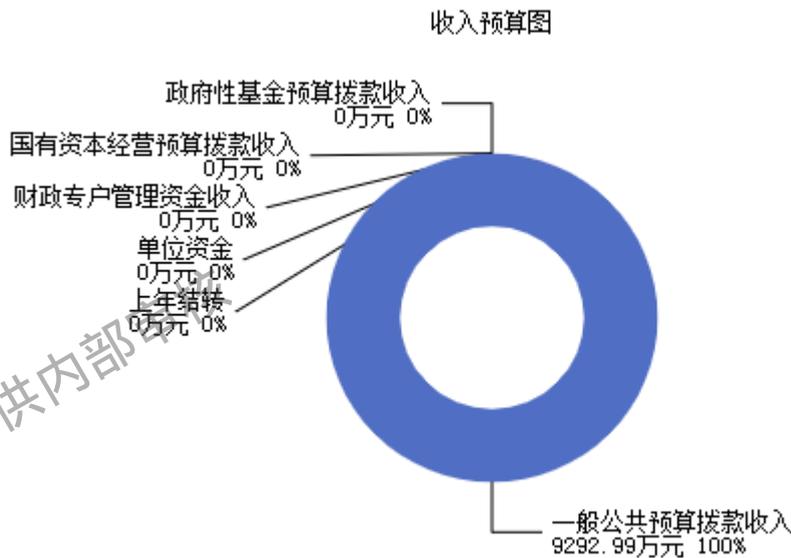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总计9,292.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292.9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492.90万元，增长5.60%，主要原因是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及调待支出项目较去年有增长；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292.9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292.9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492.90万元，增长5.60%，主要原因是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及调待支出项目较去年有增长。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9,292.9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92.9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支出预算9292.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6.96万元，占10.08%；项目支出8356.03万元，占89.9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92.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92.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292.9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69.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60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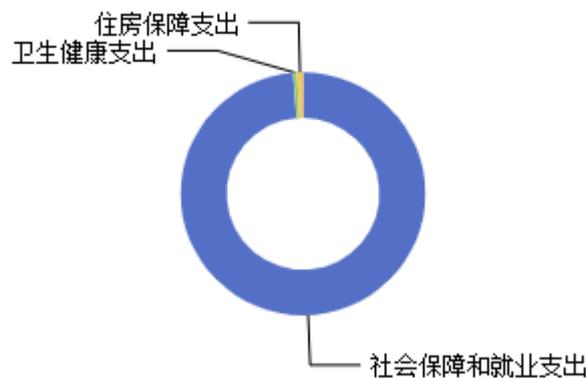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292.99万元，比上年增加492.90万元，增长5.6%。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292.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69.57万元，占98.67%；卫生健康支出50.82万元，占0.55%；住房保障支出72.60万元，占0.7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36.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1.57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05.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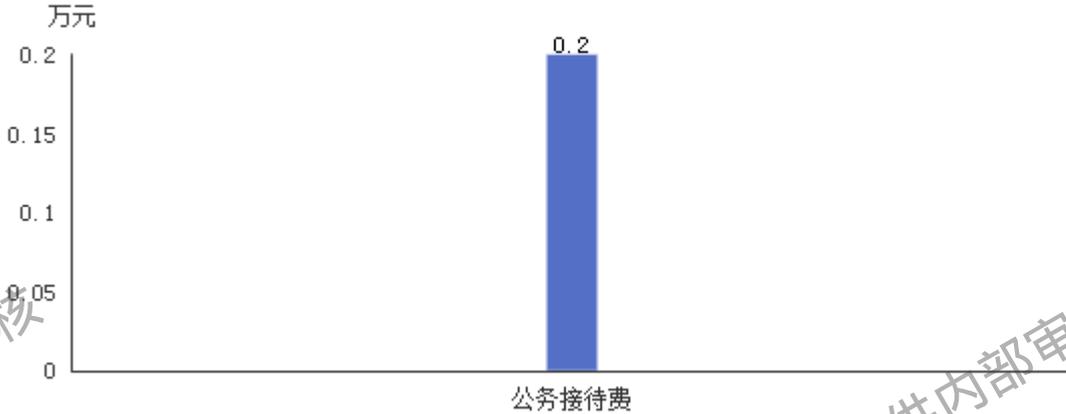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0万元比2025年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5.3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49万元，增长4.4%，原因是本单位使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补助等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4.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3.58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单位为下属单位，未编报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0个，共计金额8,356.0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255.3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8,100.6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项目金额8,356.0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9.92%。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255.3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8,100.6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代码	1111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性质	连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8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4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8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密电[2022]7号）要求，为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温暖过冬，给予发放取暖补贴。退休人员取暖费由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地政府的同级财政全额负担，列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2年1月-2025年9月8850人，2025年10月-2026年9月新增2700人，共11550人，人均标准3360元，合计388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密电[202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为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取暖补贴，保障其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取暖费发放的有关规定，由退休待遇科和基金科共同负责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6年6月对企业上报的退休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于11月份进行取暖费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要求完成11550个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发放，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按要求完成11550个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发放，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2022年1月-2025年9月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8850人	数量指标	发放2022年1月-2025年9月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人数	8850人
			2025年10月-2026年9月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2700人		2025年10月-2026年9月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2700人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资格审核工作开展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资格审核工作开展时间	6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经济效益	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申燕飞	经办人：	原倩茹	联系电话：	2218742	填报日期：	2025112711091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应承担的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上解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责任费用							
项目名称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部门及代码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6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8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6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8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密电〔2022〕7号)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政府支出责任分担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110号)规定,1、2021年底之前已经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项目支出由基金和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负担,2025年负担比例为25%,人数25375,合计2132万元;2、一是历年调标应负担1055万元,2025年调标应负担11012元,折合73.2标准*12个月*0.05=180万元,调标应负担合计1235万元。二是偿还上年度使用泽州县清算资金抵减额度1955万元,合计1955万元,两项共计4087万元						
立项依据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密电〔2022〕7号)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政府支出责任分担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1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为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取暖补贴,保障其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取暖费发放的有关规定,由退休待遇科和基金科共同负责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9月底前完成取暖费及养老金调待资金的上解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要求完成应承担的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的上解支出责任,及时完成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发放,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按要求完成应承担的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的上解支出责任,及时完成退休人员取暖费的发放,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访事件的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负担人数	≥25375人	数量指标	2026年负担人数	≥25375人
			2025年调标应负担人数	≥41042人		2025年调标应负担人数	≥41042人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上解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足额上解率	100%
			取暖费及养老金调待资金的上解工作完成时间	9月底前		取暖费及养老金调待资金的上解工作完成时间	9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25年调标标准	7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2025年调标标准	73.2元/人/月
	2026年负担比例		25%	2026年负担比例		25%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相应的合法权益	保障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申燕飞	经办人:	原倩茹	联系电话:	2218742	填报日期:	2025120116372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支出名称		解决失业保险暂付款长期挂账形成的坏账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暂付款17万元长期挂账无法收回,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资产负债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5〕421号)要求,需对长期挂账的暂付款进行清理。这项暂付款是1989-1994年期间借给晋城市煤厂的生产自救周转金15万元和转业训练费2万元。原晋城市型煤厂创建于1988年10月,隶属于原晋城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其使用是符合当时的失业保险政策规定的。						
立项依据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资产负债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5〕4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文件要求,积极清理社保基金长期挂账的暂付款,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完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部门预算资金请拨程序,及时将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上缴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底,由市财政将清理失业保险基金暂付款所需资金划入市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再按规定程序上缴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同时,由市社保中心对长期挂账的暂付款作收回账务处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资产负债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5〕421号)要求,完成长期挂账暂付款清理工作,按时上缴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解决失业保险基金暂付款长期挂账问题,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资产负债管理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5〕421号)要求,完成长期挂账暂付款清理工作,按时上缴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解决失业保险基金暂付款长期挂账问题,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基金暂付款涉及企业	1个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基金暂付款涉及企业	1	
		质量指标	足额上缴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率	100	质量指标	足额上缴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率	100	
		时效指标	上缴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时间	6月底前	时效指标	上缴至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时间	6月底前	
		成本指标	解决清理失业保险基金暂付款所需资金	17万元	成本指标	解决清理失业保险基金暂付款所需资金	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完整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完整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失业保险人员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失业保险人员	≥95%		
负责人:	申燕飞	经办人:	原倩茹	联系电话:	2218742	填报日期:	2025122615491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1-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16,700	年度资金总额：		1,15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1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精神要求，对2011年10月以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的差额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编制内或转企改制时保留事业单位待遇身份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确有困难，无法落实的，由原试点事业单位提出补助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定，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全额补助。2026年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12个原试点事业单位324个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拨付，共计需要115.6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妥善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的问题，保障民生，维护职工权益，避免信访事件的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市人社函〔2021〕254号）和《晋城市信访联席会议2021年第5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由人社局完成申报资料的审核，确定补助对象，由我单位根据确定的补助对象进行资金的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底前根据审核确认的补助对象，完成12家原试点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等资金的拨付。由各企业根据本单位的人员名单完成具体补助资金的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12个原试点事业单位324个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拨付，妥善解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问题。保障民生、维护职工权益，避免信访事件的发生。		完成12个原试点事业单位324个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拨付，妥善解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问题。保障民生、维护职工权益，避免信访事件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企业数	12个	数量指标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企业数	12个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人数	324人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人数	324人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冬季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发放及时性	8	
	成本指标	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成本	115.67万元	成本指标	市直原试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补助成本	115.67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100%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申燕飞	经办人：	原倩茹	联系电话：	2218742	填报日期：	2026011309100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Main performance goal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ject name, implementation unit, project description, and various performance indicators (output, process, outcome, satisfaction). Includes a summary table at the bottom with columns for responsibility, contact info, and reporting dates.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伤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及工伤职工直接结算医疗费审核稽核专项业务服务费					
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三十三条:《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晋人社发【2022】55号)委托第三方对晋城市工伤协议医疗(康复、辅配)机构进行评估和专项检查;针对内部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报告制度和服务行为规范等情况,是否存在骗保行为进行排查;2.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二、二十三、第二十四条:《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晋人社发【2022】55号)第二十三条;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发【2022】92号)第四十四条委托第三方对工伤职工医疗费进行审核;依据山西省工伤保险中心《关于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联网结算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发【2021】83号文件)、《关于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违规使用工伤保险基金的风险提示函》(人社险中心函【2024】41号)及《关于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飞行检查的通知》(晋人社发【2024】100号文件)要求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晋城市工伤保险医疗待遇审核规范化,规范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为了实施工伤保险联网结算,我中心委托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中心支公司开展全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飞行检查工作,按月对晋城市市本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开展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稽核,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每年服务费为12万元,2025年总费用为4.8万元,剩余的60%未支付,金额为7.2万元;由于资金不足,2026年先支付服务费12万元的40%,金额为1.8万元;两项共支付1.8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三十三条:《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晋人社发【2022】55号)委托第三方对晋城市工伤协议医疗(康复、辅配)机构进行评估和专项检查;针对内部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报告制度和服务行为规范等情况,是否存在骗保行为进行排查;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二十二、二十三、第二十四条:《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晋人社发【2022】55号)第二十三条;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发【2022】92号)第四十四条委托第三方对工伤职工医疗费进行审核;依据山西省工伤保险中心《关于加快推进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联网结算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发【2021】83号文件)、《关于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违规使用工伤保险基金的风险提示函》(人社险中心函【2021】11号)及《关于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飞行检查的通知》</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为加强晋城市工伤保险医疗待遇审核规范化,规范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经多方对比,我中心委托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中心支公司开展全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评估和专项检查工作,按月对晋城市市本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开展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稽核,围绕工作要求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内容结算服务费用。</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5年6月底前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从6月开始按月审核市本级工伤保险医疗费用待遇,10-11月开展对2025年全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评估和专项检查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签订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金额为1.8万元,款项已支付,2025年9月再支付40%,金额为1.8万元,完成年度检查工作后,提供书面报告,再支付剩余的20%服务费,金额为2.4万元,未支付的剩余款项2.4万元需2026年预算下达后及时支付,2026年6月协议签订后开展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签订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金额为1.8万元。</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通过与三方签订合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全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评估和专项检查工作,按月对晋城市市本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开展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稽核,确保工伤保险待遇审核的规范化,规范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通过与三方签订合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全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评估和专项检查工作,按月对晋城市市本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开展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稽核,确保工伤保险待遇审核的规范化,规范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检查次数	≥200次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检查次数	≥
			全年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专项检查次数	≥2次		全年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专项检查次数	≥
		质量指标	全市开展工伤保险待遇医疗费用稽核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全年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检查合格率	≥
			全市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检查评价达标率	≥50%		全年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检查评价达标率	≥
	时效指标	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检查及时性	1个工作日内	时效指标	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检查及时性	1个工作日内	
		服务协议签订时间	每月		开展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检查及时性	1个工作日内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年度评估考核及工伤职工直接结算医疗费审核稽核专项业务服务费	12万元	成本指标	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年度评估考核及工伤职工直接结算医疗费审核稽核专项业务服务费	12万元
			社会保险	保障		社会保险	提高工伤保险待遇审核规范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提高工伤保险待遇审核规范化	提高
加强晋城市工伤保险医疗待遇审核规范化			加强	提升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	提升	生态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提升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负责人:	申燕飞	经办人:	原倩茹	联系电话:	2218742	填报日期:	2025121611204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1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车辆运行费总额:	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社会保险业务费共申请70万元,主要用于:1.每月对市区及6县区的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缴费、待遇申领、各项社保待遇发放等综合和稽核必需要求;2.开展社会保险各项业务办公费10万,其中:(1)办公用品及耗材2万,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纸、笔、本子、文件夹、裁纸刀、剪刀、订书机等日常使用办公用品1.4万元及打印机耗材的更换和添加平均每个每次200元*10台*2次=1.4万元;(2)差旅费0.2万元;(3)邮寄费0.3万元;(4)印刷费3万元;《资料汇编》30元/本*500本=1.5万元;文件纸头纸等其他0.5万元;(5)报刊订阅1.5万元;《中国社会保险》杂志0.3万元;《人民日报》《太行日报》《太行晚报》等报纸1.2万元;(6)社保费追缴报纸刊登信息公示费每次0.3万元*4次=1.2万元;(7)办公维修0.5万元等;3.对县镇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及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经办流程、基金财务、统计信息和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解读落实工作的培训等一系列的业务培训5万元,资金支付涉及人员讲课、资料印刷、场地租赁等支出,全年预计培训不少于4次;4.开展自家社保政策宣传,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政策宣传及日常社保流程政策宣传5万,全年预计不定期开展大小宣传10次(平均每月至少一次);5.完成用于印刷宣传材料2.5元/每册*800本=0.9万元;横幅、彩旗、气球、音箱等现场用品1万元;拍摄宣传片及电视网络宣传5个*0.5万元/每个*5分钟*2.5万元;制作宣传品1.6万元(图报6元/个*600个=0.36万元、扇子1.2元/个*250个=0.3万元、手机壳2.5元/个*400个=1.0万元、笔1.5元/个*400支=0.6万元);6.组织各县开展九项保险基金预算培训2次及基金预算决算报告会2次,所需费用共15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场地租赁费、培训费、食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及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于2025年11月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申报2026年社保业务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地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征缴,社会保险基金社会化发放工作,保障社保业务费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中心业务实施流程以及业务管理制度,由稽核科负责参保登记工作,待遇科负责社会保险待遇审核及发放,统计科负责稽核工作,政策法规科负责政策宣传工作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征缴及社会保险基金社会化发放工作;每月进行电话费的缴纳工作;每月进行社保政策宣传;基金预算决算工作;社保业务培训工作;每月、6月、7月、9月、11月及12月开展:按季度结算办公用品采购、印刷费;全年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开展社保稽核、重要文件的部署,以及社保费追缴报纸刊登信息公示;10月底前完成社保服务进万家”政策宣传及日常社保流程政策宣传的各项工;12月底前完成报刊订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社会保险稽核征缴、社会保险基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社保业务培训、政策宣传、机关事业养老缴费基数异常数据排查等工作,保障社保业务的正常开展,提升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026年完成社会保险稽核征缴、社会保险基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社保业务培训、政策宣传、机关事业养老缴费基数异常数据排查等工作,保障社保业务的正常开展,提升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费追缴到账户数	≥12%	数量指标	基金账目核对到账户数	≥100%
			社保稽核工作开发户数	≥12%		社保稽核工作开发户数	≥100%
			社保业务覆盖县区数	6个		制作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册	≥2000个
			基金账目核对会议次数	≥2次		《资料汇编》印刷数量	≥500本
			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解读宣传材料印制数量	≥4批		基金账目半年报户数	≥200
			制作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视频	5个		“社保服务进万家”政策宣传次数	≥10次
			《资料汇编》印刷数量	≥500本		社保稽核到账户数	≥100%
			社保稽核到账户数	≥100%		制作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品印制数量	≥1000个
			制作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品	≥2000个		基金账目核对数据准确率	100%
			“社保服务进万家”政策宣传次数	≥10次		日常稽核到账户数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稽核到账率	100%	质量指标	基金账目核对数据准确率	100%
			制作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品质量	合格		日常稽核到账率	100%
			基金账目核对数据准确率	100%		制作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品印制数量	≥1000个
			社会保险业务开展时间	01月		《资料汇编》印刷完成时间	10月15日前
基金账目核对到账时间			每月月底前	社会保险业务开展时间		01月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社保稽核到账时间	每月月底前	时效指标	基金账目核对到账时间	每月月底前	
		制作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品时间	01月、03月、05月、07月、09月、11月、12月		社会保险业务开展时间	01月	
		《资料汇编》印刷完成时间	10月15日前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	01月01日	
		基金账目核对到账时间	每月月底前		社保业务稽核工作开始时间	01月01日	
		社会保险业务开展时间	0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26年社会保险业务开展成本	≤42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社会保险业务开展成本	≤42万元	
		社保稽核成本			社保稽核成本		
		制作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品成本	80元		制作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品成本	80元	
		基金账目核对数据准确率	有效提高		基金账目核对数据准确率	有效提高	
		社会保险业务开展时间			社会保险业务开展时间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保稽核到账率	100%	社会效益	社保稽核到账率	100%	
		制作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品质量	有效提高		制作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品质量	有效提高	
		基金账目核对数据准确率	有效提高		基金账目核对数据准确率	有效提高	
		社会保险业务开展时间			社会保险业务开展时间		
		制作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品数量	有效提高		制作社保服务进万家”宣传品数量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负责人: 申燕飞 经办人: 原倩茹 联系电话: 2218712 填报日期: 2026012309035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功能拓展项目						
主管部门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确定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工作联系点名单的通知》中要求:各联系点要围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95号)部署的重点任务和专项行动,积极整合数据资源,激活应用场景,推动数字技术在社保领域创新应用,加快实现业务经办与数字化应用深度融合,以技术创新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全省数字人社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中要求:深入推进社保数字化转型,加强社会保险数据治理,健全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搭建多层次社保数据共享平台;在晋城市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一期建设内容完成的基础上(1、已经完成业务数据治理;2、在晋城市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一期建设内容完成的基础上,按照人社数字化转型工作联系点的建设要求,以及全省数字人社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中要求:深入推进社保数字化转型,加强社会保险数据治理,健全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搭建多层次社保数据共享平台;专项审计报告:建议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提升信息系统使用效能,推动社保与民政、公安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与信息联动,将部门矛盾数据的人工对接纳入内控管理。							
立项依据	《关于确定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工作联系点名单的通知》中要求:各联系点要围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95号)部署的重点任务和专项行动,积极整合数据资源,激活应用场景,推动数字技术在社保领域创新应用,加快实现业务经办与数字化应用深度融合,以技术创新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全省数字人社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中要求:深入推进社保数字化转型,加强社会保险数据治理,健全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搭建多层次社保数据共享平台;专项审计报告:建议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提升信息系统使用效能,推动社保与民政、公安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与信息联动,将部门矛盾数据的人工对接纳入内控管理。							
项目设立必要性	首先是人社数字化转型改革的需要。近年来,人社系统充分认识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水平的重要意义,积极推行数字化转型改革。2023年,人社部社保中心在全国建立了社保数字化转型联系点工作机制,全国共有53个点,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被确定为“便民服务型”联系点,致力于完善“就近办”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便民圈”。其次是社保实际业务经办的现实需求。“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是社保系统对每名服务对象的庄严承诺,随着信息化在社保领域的广泛应用,数据是否精准、是否掌握成为影响“精准记录、精准保障、精准服务”的重要因素。目前,人社包括社保在内的各信息系统全部省集中建设,数据也都在省里,地市不掌握基础业务数据,市级在数据治理、数据应用等方面缺乏主观能动性,面临着分析不全面,防控体系不完善,数据治理不主动等诸多难题。因此,通过建设晋城市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并开展数据治理,加强我市人社基础能力信息化薄弱环节,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的必然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全市人社系统的服务、监管、运维、决策水平,助力人社经办数字化转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全省数字人社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中要求,由信息统计科通过第三方引入技术力量,推动数字技术在社保领域创新应用,深入推进社保数字化转型,加强社会保险数据治理,健全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搭建多层次社保数据共享平台。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底前进行招标确定服务方;4月底前进行合同签订;8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10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信息统计科通过与三方签订合同,继续完善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相关功能,进一步对回流数据进行补充和应用。一是开展全业务数据流程采集,搭建完整的数字全景图,实现业务全流程多端可视和效果追踪,实现业务经办周期分析和数据控制,为后续优化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流程做好分析基础。二是加强内部风险防控水平,配置120项预警规则开展事后预警,有效防范基金风险。三是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水平,采取接口实时对接的方式及时获取外部部门死亡人员信息,防范死亡人员违规冒领养老金,加强基金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应用平台使用效能。		信息统计科通过与三方签订合同,继续完善人社大数据应用平台相关功能,进一步对回流数据进行补充和应用。一是开展全业务数据流程采集,搭建完整的数字全景图,实现业务全流程多端可视和效果追踪,实现业务经办周期分析和数据控制,为后续优化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流程做好分析基础。二是加强内部风险防控水平,配置120项预警规则开展事后预警,有效防范基金风险。三是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水平,采取接口实时对接的方式及时获取外部部门死亡人员信息,防范死亡人员违规冒领养老金,加强基金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应用平台使用效能。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充社会保险回流数据涉及人数	补充社会保险回流数据涉及人数	≥170万人	数量指标	补充社会保险回流数据涉及人数	≥170万人	
			搭建社保业务经办全流程可视化监控	1个		搭建社保业务经办全流程可视化监控	1个	
			建立外部部门死亡人员信息库	1个		建立外部部门死亡人员信息库	1个	
		配置内部风险预警规则	≥120项	配置内部风险预警规则	≥120项			
	质量指标	数据回流率	数据回流率	100%	质量指标	数据回流率	数据回流率	≥
			开展死亡人员信息比对	≥400			开展死亡人员信息比对	≥
		时效指标	招标确定第三方时间	3月底前	时效指标	招标确定第三方时间	3月底前	
			完成项目验收时间	10月底前		完成项目验收时间	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8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8月底前		
合同签订时间		1月底前	合同签订时间		1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	补充社会保险回流数据成本	27万	经济收益	补充社会保险回流数据成本	27万		
		提升全市人社系统的服务、监管、运维、决策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全市人社系统的服务、监管、运维、决策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负责人: 申燕飞 经办人: 原倩茹 联系电话: 2218742 填报日期: 2025121716494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确定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工作联系点名单的通知》(人社中心函〔2023〕24号)晋城市被确定为社保为民服务就近服务组联系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4号中第二十六条,建立安全有序的数据回流机制,社会保险数据回流平台,建立市人社数据库,夯实数据质量,最终形成一套完整规范准确的社会保障一体化数据体系,2024年10月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对市人社局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评审和批复,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人社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为山西易联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146.4万元,2025年完成1个社会保险数据回流平台以及1个市人社数据库的建设,覆盖全市176万人可接收存储人员的档案信息、就业信息、社会保险信息等方便人员查询,2024年10月签订合同,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2025年4月支付80%,金额58.56万元,2025年9月底前已验收合格,预计2026年预算下达后需支付剩余20%尾款,金额为14.6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确定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工作联系点名单的通知》(人社中心函〔2023〕24号)晋城市被确定为社保为民服务就近服务组联系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4号中第二十六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数据库的建立可促进社保管理体系的完善;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保障数据安全和访问控制,方便信息的检索和使用,确保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社保工作的整体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确定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工作联系点名单的通知》(人社中心函〔2023〕24号)晋城市被确定为社保为民服务就近服务组联系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4号中第二十六条,由信息统计科负责完成社会保险数据回流平台建设的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0月通成人社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及合同的签订工作,并开始进入平台的建设期,建设周期为6个月,2025年4月支付80%,金额为58.56万元,2025年9月底前已验收合格,预计2026年预算下达后需支付剩余20%尾款,金额为14.6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人社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局政务云中心建立市人社数据回流标准库建设,可促进社保管理体系的完善,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保障数据安全和访问控制,方便信息的检索和使用,提高社保工作的整体效能。数据库的建立确保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社保工作的整体效能,最终形成一套完整规范准确的社会保障一体化数据体系。		人社信息中心市大数据局政务云中心建立市人社数据回流标准库建设,可促进社保管理体系的完善,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保障数据安全和访问控制,方便信息的检索和使用,提高社保工作的整体效能。数据库的建立确保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社保工作的整体效能,最终形成一套完整规范准确的社会保障一体化数据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市人社数据库	1个	数量指标	数据回流平台建设涉及人数	≥176万
			数据回流平台建设涉及人数	≥176万		建设社会保险数据回流平台	1
			建设社会保险数据回流平台	1个			建设市人社数据库
		质量指标	数据回流率	100%	质量指标	数据回流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尾款支付时间	2025年4月底前	时效指标	信息网络化建设工作验收时间	2025年9月底前
			信息网络化建设工作验收时间	2025年9月底前		项目尾款支付时间	2026年1月底前
		成本指标	数据库建设尾款成本	14.64万元	成本指标	数据库建设尾款成本	14.64万元
			经济效率			经济效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信息等数据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提升	保障参保人员信息等数据安全		保障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申燕飞	经办人:	原倩茹	联系电话:	2218742	填报日期:	2025122216495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窗口经办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1-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75,400	年度资金总额：	1,39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7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1,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承担着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业务经办，以及对县（市、区）社会保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目标考核工作，实有在编人员42人，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有12个社保经办窗口。近年来，社会保险的受关注度越来越高，随着社会保险改革力度和范围不断扩大，社保业务经办工作量呈快速增长之势。我中心核定的编制数和在编人数明显不足，经办的工作任务繁重，而且存在在编人员平均年龄45岁年龄结构偏大等问题，解决窗口经办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经市政府领导批示、市财政局核准同意，2026年我中心社保窗口经办劳务派遣人员共有25名，共需支付劳务派遣费用139.18万元，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以及劳务派遣管理费的支付，2025年12月完成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每月根据各窗口经办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2026年预算下达后支付2025年剩余的20%和2026年的10%合同款；6月底前再次完成40%合同款的支付；12月底前完成20%合同款的支付。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社会保险中心增补窗口经办人员的请示》批复和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购买社保窗口经办服务项目的结果公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期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劳务派遣方，由其从社会上进行招聘，确保聘用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由办公室根据与劳务派遣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完成聘用人员工作质量的考核，财务科室根据单位的内控制度以及考核结果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完成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每月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2026年预算下达后支付2025年剩余的20%和2026年的40%合同款；6月底前再次完成40%合同款的支付；12月底前完成20%合同款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及服务费用的支付，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期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及服务费用的支付，有效解决我单位人员短期问题，保障市本级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窗口经办服务人员数	25人	数量指标	聘用窗口经办服务人员数	25人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率
		质量指标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质量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满足工作需求情况	满足	时效指标	满足工作需求情况	满足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	4月底前、10月底前、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	4月底前、10月底前、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考核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考核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成本	139.18万元	成本指标	社保窗口经办人员服务成本	139.18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单位人员不足问题	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单位人员不足问题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	保障社保窗口日常业务的正常办理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社保窗口日常业务的正常办理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申燕飞	经办人：	原倩茹	联系电话：	2218742	填报日期：	2025121110152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661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